

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三條之安全維護計畫應納入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具體內容。</p> <p>網際網路零售業應隨時檢視其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該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檢討修正安全維護計畫；如有業務或環境之變動，亦同。</p> <p>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網際網路零售業提出安全維護計畫及其相關文件，<u>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第五條 第三條之安全維護計畫應納入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具體內容。</p> <p>網際網路零售業應隨時檢視其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該法令之變動，並適時檢討修正安全維護計畫；如有業務或環境之變動，亦同。</p> <p>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網際網路零售業提出安全維護計畫及其相關文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防止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以加強對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p>
<p>第八條 前條因應措施，應包括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應變機制，其內容應對下列事項為具體規定：</p> <p>一、降低、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之作法。</p> <p>二、適時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其他便利當事人知悉之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之發生與處理情形，及後續供當事人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p> <p>三、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之矯正及預防機制。</p> <p>四、發生重大事故時，<u>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並應視案</u></p>	<p>第八條 前條因應措施，應包括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應變機制，其內容應對下列事項為具體規定：</p> <p>一、降低、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之作法。</p> <p>二、適時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其他便利當事人知悉之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之發生與處理情形，及後續供當事人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p> <p>三、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之矯正及預防機制。</p> <p>四、發生重大事故時，即時依本部指定之機制進行通報，並依本部指示，公告或持續通報事故之處理情形與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之矯正及預防機制。</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明定網際網路零售業遇有重大事故者，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通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又前開總機構所在地，為利業者儘速通報，以業者認定得妥為因應事故處理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網際網路零售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p>	<p>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網際網路零售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p>	
<p>第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網際網路零售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具體程序或機制，並提出有效方式維持其運作：</p> <p>一、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情形及特定目的，或有其他合法事由。</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蒐集時之特定目的，或符合本法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法事由；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確認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書面同意之規定。</p> <p>三、檢視已依便利當事人之適當方式，踐行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如有免為告知之情形，應確認其合法依據。</p> <p>四、檢視已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管道，並由網際網路零售業支付所需費用。</p> <p>五、檢視當事人已拒絕接受行銷時，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或採行防範所屬人員再次行銷</p>	<p>第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網際網路零售業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具體程序或機制，並提出有效方式維持其運作：</p> <p>一、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情形及特定目的，或有其他合法事由。</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蒐集時之特定目的，或符合本法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法事由；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確認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書面同意之規定。</p> <p>三、檢視已依便利當事人之適當方式，踐行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如有免為告知之情形，應確認其合法依據。</p> <p>四、檢視已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管道，並由網際網路零售業支付所需費用。</p> <p>五、檢視當事人已拒絕接受行銷時，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或採行防範所屬人員再次行銷</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六日「研商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第二次會議決議，網際網路零售業業者將消費者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時，對於當事人權益甚有影響，爰修正第二項，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要求業者將消費者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本部限制，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相關個人資料傳輸之區域，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要求業者應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之監督，並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程序或機制中，有效維持其運作。</p> <p>三、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發法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一三二四號函略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本辦法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授權訂定，第九條第二項課予網際網路零售業者「作國際傳輸」</p>

<p>之措施。</p> <p>六、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相符。</p> <p>七、對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前，應針對該次傳輸進行可能之影響及風險分析，並採取適當安全保護措施。</p> <p>八、於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或有違反本法規定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依法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p> <p>九、如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須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十、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分別情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十一、關於本法第三條所列當事人權利之行使事宜：</p> <p>(一) 提供行使權利之方式應考量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必要性及當事人之便利性。</p> <p>(二) 應依適當之方式確認，或請求當事人或代為行使權利之人說明，其確為當事人本人或有權代為行使權利之人。</p> <p>(三) 於提供查詢或製給複製本時，得</p>	<p>之措施。</p> <p>六、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相符。</p> <p>七、對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前，應針對該次傳輸進行可能之影響及風險分析，並採取適當安全保護措施。</p> <p>八、於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或有違反本法規定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依法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p> <p>九、如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須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十、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分別情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十一、關於本法第三條所列當事人權利之行使事宜：</p> <p>(一) 提供行使權利之方式應考量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必要性及當事人之便利性。</p> <p>(二) 應依適當之方式確認，或請求當事人或代為行使權利之人說明，其確為當事人本人或有權代為行使權利之人。</p> <p>(三) 於提供查詢或製給複製本時，得</p>	<p>時須告知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區域，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個資傳輸至境外將增加當事人個資侵害風險，爰要求非公務機關倘將個資傳輸至境外「處理」或「利用」時均應再告知消費者，以落實業者個資安全維護義務，尚無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授權範圍。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係規定一般「蒐集」時應告知當事人個資利用之地區，較諸上開國際傳輸之告知，二者之規範依據、目的與告知時點不同，併予說明。</p>
---	---	---

<p>收取成本費用，但應先明確告知。</p> <p>(四) 應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五) 於得合法拒絕權利行使或得延長處理期限之情形，應將拒絕之理由或延長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十二、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有選任受託人之標準及評估機制，且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明確約定適當之監督方式，並確實執行。</p> <p>十三、受他人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如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p> <p><u>網際網路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本部限制，並且告知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u></p> <p><u>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u></p> <p><u>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u></p>	<p>收取成本費用，但應先明確告知。</p> <p>(四) 應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五) 於得合法拒絕權利行使或得延長處理期限之情形，應將拒絕之理由或延長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十二、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有選任受託人之標準及評估機制，且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明確約定適當之監督方式，並確實執行。</p> <p>十三、受他人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如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p> <p>本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就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定有相關限制者，其相關限制應納入前項之程序或機制。</p>	
---	--	--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 <u>本附表新增</u> 。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網際網路零售業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之重大事故時，應依附表格式通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本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事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事故	
	個 資 侵 害 之 總 筆 數 (大 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 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 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		

侵害 可能 結果			
擬採 取之 因應 措施			
擬採 通知 當事 人之 時間 及方 式			
是否 於發 現個 資外 洩後 七十 二小 時內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